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投標書

案號	年度	執 字第	號	標別	標	股別
投標人	姓名				簽名蓋章	
	住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	連絡 電話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代理人	姓名				簽名蓋章	
	住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	連絡 電話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委任狀		
編 號	土地坐落及 面 積	地 號	權 利 範 圍	願 出 價 額		委任人即投標人茲 委任 ○ ○ ○ ○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 代理人(簽章)
1	詳如公告					
2	詳如公告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權 利 範 圍	願 出 價 額		
1		詳如公告				
2		詳如公告				
3		詳如公告				
總 價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 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。 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					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						
簽 名 蓋 章						